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沙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陳百勝
訴訟代理人　鄭弘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呂達華
　　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舒云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沙簡字第6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國賓
法　官　江奇峰
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